

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 及管理實務介紹

(含案例及違規態樣)

一 免稅商店之法規介紹

(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

二 機場免稅商店管理實務

(售貨單之查核案例及違規態樣)

一 免稅商店之常用法規(機場免稅店)

1 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

2 海關稽核免稅商店作業規定

3 免稅商店及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年度盤存作業規定

4 課稅區非保稅貨物進出機場、港口管制區免稅商店作業規定

5 海關會同免稅商店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辦理試用品及其容器銷毀作業程序

免稅商店設置 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法源、類型、銷售對象
(不)可銷售物品、免稅的範圍

第二章 設置

設置規定、執照規定

第三章 管理

專人代表、自主管理、自用保倉
移運規定、存儲期限、售貨單規定
網路銷售、非銷售貨物、年度盤存
停業、廢止、貨物短少

第四章 罰則

警告、罰鍰、停業(30日或6個月)

第一章 總則 (法源)

§1 本辦法依關稅法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關稅法第61條:

1. 經營銷售貨物予入出境旅客之業者，得向海關申請登記為免稅商店。
2. 免稅商店進儲供銷售之保稅貨物，在規定期間內銷售予旅客，原貨攜運出口者，免稅。
3. 免稅商店之保稅貨物，應存儲於專供存儲免稅商店銷售貨物之保稅倉庫。
4. 免稅商店業者應向所在地海關申請登記；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最低資本額、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貨物之管理、通關、銷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1 第一章 總則 (類型)

§3

免稅商店分下列二種：

- 一、**機場、港口免稅商店**設在國際機場、港口管制區內；經海關核准者，並得在**市區**內設置**預售中心**。
- 二、**市區免稅商店**設在國際機場或港口鄰近之都市區內，或經海關核准之區域內。

§5

機場、港口免稅商店之市區預售中心及市區免稅商店出售之貨物，由購貨人於出境時，向**機場或港口提貨處**提貨，監管海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1

第一章 總則 (銷售對象)

§4

1. 機場、港口免稅商店，以對持有護照、旅行證件或外僑居留證之**出境、過境及入境旅客**銷貨為限。
2. 免稅商店之市區預售中心及市區免稅商店，以對持有護照、旅行證件或外僑居留證之**出境旅客**銷貨為限。

1 第一章 總則 (得銷售、不得進儲及銷售之貨物)

§6

1. 免稅商店**得出售**外國商品及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及課稅區之產品，並應公開標價不得二價。
2. 免稅商店**不得進儲及銷售**非屬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

1 第一章 總則 (收取貨幣)

§7

1. 機場、港口免稅商店收取貨款，應以新臺幣以外之貨幣為原則。但得在每人不超過中央銀行公告之攜帶新臺幣出入臺灣地區限額內，兼收新臺幣。(新臺幣10萬)
2. 機場、港口免稅商店之市區預售中心及市區免稅商店銷貨之貨款，得以新臺幣或新臺幣以外之貨幣收取。但銷貨之找零以新臺幣為限。

第一章 總則 (免稅範圍)

§8

1. 免稅商店銷售貨物予出境或過境旅客，其免稅範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關稅部分：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免徵關稅。
 - 二、貨物稅部分：依貨物稅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免徵貨物稅。
 - 三、營業稅部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七條第三款規定，其稅率為零。
 - 四、菸酒稅部分：依菸酒稅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免徵菸酒稅。
 - 五、菸品健康福利捐部分：依菸酒稅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準用同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免徵菸品健康福利捐。

1 第一章 總則 (免稅範圍)

§8

2.免稅商店銷售貨物予入境旅客，視同入境旅客自國外採購攜帶入境，俟入境通關時，依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辦理，超過免稅限額部分，應依法繳納關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

入境旅客攜帶菸酒限量表：(114.1.25修正 免稅酒類為1.5公升)

(二)菸酒類			一、酒類限年滿十八歲旅客攜帶，菸品限年滿二十歲旅客攜帶，進口供自用，進口後並不得作營業用途使用。 二、每人每次酒類一．五公升（不限瓶數），捲菸二百支或菸絲一磅或雪茄二十五支免稅。 三、攜帶未開放進口之大陸地區酒類限量一公升。
1	酒	五公升（不限瓶數）	
2	捲菸	五條（一千支）	
	或菸絲	五磅	
	或雪茄	一百二十五支	

2

第二章 設置 (條件)

§9

1. 申請核准登記為免稅商店者，應具有下列條件，並依第十條規定向免稅商店所在地海關提出申請：
 - 一、依公司法登記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 二、專營銷售**旅客**商品。
 - 三、領有海關核發之同一法人**自用保稅倉庫**執照。
 - 四、具有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貨物通關、帳務處理及貨物控管等有關業務之設備及能力，將貨物移倉、銷售、領用、退貨及提貨等資料，以逐筆之方式傳輸至關港貿單一窗口電腦系統。
 - 五、設置便利監管**海關辦公之適當設備及場所**。但因地理環境特殊，經海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建築應堅固，具有防火、照明或其他確保貨物**安全之設備**。
 - 七、免稅商店應於出入口設置效能良好、具備提供海關隨時調閱查核功能、二十四小時連續錄影及存檔三十日以上之**監視系統**。

2

第二章 設置 (文件)

§9

1. 申請設置免稅商店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免稅商店所在地海關申請核准記：

- 一、**申請書**：應載明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所在地、負責人姓名、地址、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及免稅商店位置圖。
- 二、**免稅商店建築物之使用權證明文件**與其影本及**設立位置圖**；機場、港口免稅商店申請設置預售中心者，應另檢具**預售中心建築物之使用權證明文件**及其影本。
- 三、機場、港口免稅商店應檢附機場或港口**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及其影本。
- 四、機場、港口免稅商店之預售中心及市區免稅商店應於機場或港口出境管制區內設置提貨處，並應檢附**提貨處位置圖**、機場或港口**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及其影本。
- 五、同一法人**自用保稅倉庫執照**及其影本。

2 第二章 設置 (執照:有效3+3年)

§11

1. 經核准登記之免稅商店與其預售中心及其提貨處，應由核准登記之海關監管，並發給執照，以憑開業。該項執照有效期間三年，得申請延期三年。期滿後仍須繼續登記為免稅商店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檢具前條規定之文件申請，由海關重新審核發照。

罰 2. 免稅商店登記之事項如有變更，除增資外，應於辦妥變更登記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送有關證件影本，向監管海關辦理換照手續。惟所在地變更，應於變更前先報請監管海關核准。

§12

經核准設置之免稅商店，其執照之核發及遺失補發，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徵收規費。

3 第三章 管理 (專人代表、自主管理)

罰 §15

免稅商店應指定專人代表免稅商店辦理有關保稅事項，並報經監管海關備。

§16

免稅商店符合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規定者，得向海關申請核准實施自主管理。

(第10條:免稅商店之巡視、移倉貨物進儲之點驗、保稅貨物運回保稅倉庫之加封等)

3

第三章 管理 (需有自用保稅倉庫)

§17 第1項

免稅商店之保稅貨物，應存儲於專供存儲其免稅商店銷售貨物之**同一法人自用保稅倉庫**，其設立、管理及貨物進出應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2**

申請登記為完全存儲自行進口保稅貨物、自行向國內採購保稅貨物、供重整用貨物、供**免稅商店或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用貨物之保稅倉庫，為**自用保稅倉庫**，不得存儲非自己所有之貨物。

- **關稅法§61**

免稅商店之保稅貨物，應存儲於專供存儲免稅商店銷售貨物之保稅倉庫。

3 第三章 管理 (貨物移運)

§17第2項

免稅商店之保稅貨物，如需維修、退貨、轉售及退運出口等，應**移運**至其自用保稅倉庫辦理。

罰 §19

1. 免稅商店、預售中心、提貨處及其自用保稅倉庫間貨物之**移運**，應繕具「**移倉申請書**」，**傳輸至關港貿單一窗口**，經系統回應記錄有案憑以移運，並檢附**裝箱單**，經監視關員核對無訛**加封或押運**。如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或連線中斷等事由，致未能連線傳輸者，應**先報請監管海關核准**先行移運，並於連線恢復後儘速補傳。
2. 前項**移倉運送**應以**保稅運貨工具**為之，依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規定辦理。但免稅商店、提貨處及其自用保稅倉庫均設於同一機場、港口管制區內者，不適用之。

2 免稅商店&自用保倉間移倉

進倉

FREE

出倉

移倉申請書
裝箱單

移倉申請書
裝箱單



自用保倉

免稅商店

自用保倉

保稅貨物移入

保稅貨物移出
(維修、退貨、轉售
及退運出口等)

免稅商店之保稅貨物，應存儲於專供存儲其免稅商店銷售貨物之同一法人自用保稅倉庫，其設立、管理及貨物進出應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17 I

§19

§17 II

3

第三章 管理 (電腦處理)

§18

免稅商店依本辦法自行設計印製之有關憑證報表、各項會計簿籍，應以**電腦處理**，並採永續盤存制存貨制度，逐日逐筆詳細**即時建檔登載**進、銷貨有關資料，以備海關及主管稽徵機關稽查。

3

第三章 管理 (貨物存儲期限2+1年)

§20

1. 免稅商店之保稅貨物，其存儲期限自**最初進儲**其自用保稅倉庫之日起算**以二年為限**，屆期仍未售出，應**退運出口**，或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辦理**補稅銷帳**。但經免稅商店監管海關核准者，得**延長一年**。
2. 前項經海關核准延長次數，除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以一次為限**。
(ex: covid-19)

罰 §21

1. 免稅商店銷貨時，應要求購貨人**出示**護照、旅行證件、登機（船）證或外僑居留證，經**核對旅客身分**無訛後，始得銷售。
4. 第二項**售貨單**，第一聯以電腦列印交購貨人收執，第二聯由免稅商店以電腦列印或電子儲存備查，並應將相關逐筆資料加以封裝，於網路及電腦主機設備能量有餘裕時，即分批**傳輸至關港貿單一窗口電腦系統**，並於購貨人提貨完成時憑關港貿單一窗口回復傳輸成功訊息始得**除帳**。

第三章 管理 (網路銷售-售貨單)

罰 §21-1 條 (113.5.30新增)

- 1.免稅商店之市區預售中心得提供網路銷售結帳服務。
- 2.前項銷售貨物，購貨人依第五條規定於機場或港口提貨處提貨時，業者應要求出示護照、旅行證件、登機（船）證或外僑居留證，經核對旅客身分無訛後，始得將貨物交付予旅客。
- 3.免稅商店之市區預售中心提供網路銷售結帳服務之程序及作業方式，應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辦理。

3 第三章 管理 (非銷售:售貨單+領用單)

罰 §23

免稅商店銷貨所需之贈品、試用品、包裝盒、包裝紙袋（材料）等非銷售貨物之通關、進儲、領用及贈送作業，依下列方式辦理，始得除帳：

- 一、應於進儲報單申報註明非銷售貨物，並設專帳控管專區存儲，且外包裝上應有明顯標示。(Not for sale、NCV等)
- 二、贈品贈與旅客時，應開立售貨單並將該贈品資料傳輸至關港貿單一窗口。其他非銷售貨物應填具「非銷售貨物申請領用單」，並經海關核備之有權領用人員簽署後，始得使用。

3

第三章 管理 (年度盤存)

§25

- 罰** 1. 免稅商店及其存儲於自用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應每年由海關派員會同辦理一次年度盤存。其盤存得事先申請海關核准委由會計師辦理並簽證，海關得派員會同辦理。
- 罰** 2. 年度盤存之盤存日期距上年度盤存日期，最短不得少於十個月，最長不得超過十四個月。
3. 前項盤存，事後發現錯誤時，得由免稅商店在該項貨物未動用前向海關申請複查，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准予更正。但逾盤存之翌日起二週申請者，不予受理。

3

第三章 管理 (年度盤存)

§25

- 罰** 4. 免稅商店應於盤存之翌日起二個月內，以電腦編製結算報告表，將盤存清冊及結算報告表以一份紙本二份以電子媒體儲存，送交監管海關審核。
5. 免稅商店年度盤存得申請海關核准實施不停工盤存或非上班時間盤存，其實施方式於免稅商店年度盤存作業規定中訂定。

- 免稅商店及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年度盤存作業規定：
 - 二、商店應於盤存日一個月前向監管海關申請。
 - 六、商店應於盤存之翌日起一週內將各份盤存清冊報監管海關審核，並將盤存清冊傳輸至關港貿單一窗口電腦系統。

3

第三章 管理 (年度盤存--盤存不符+保存期限)

罰 §26

免稅商店辦理盤存結果，如實際盤存數量與帳面結存數量不符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實際盤存數量少於帳面結存數量者，應敘明理由，並於接獲海關核發之補稅通知日起十日內，繕具報單補繳進口稅費。(盤虧補稅)
- 二、實際盤存數量多於帳面結存數量者，應敘明理由。報經監管海關查明原因核實准予更正或依相關規定處理。(盤盈補登)

罰 §27

免稅商店有關之帳冊及編製之報表，應於年度盤存結案後，保存五年；其有關之憑證保存三年。

3

第三章 管理 (得廢止其登記)

§27-1(113.5.30修正-原§32)

免稅商店有下列情事之一，海關得廢止其登記：

- 一、喪失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免稅商店登記之條件者。
- 二、事實上已停業者。
- 三、財務狀況不良，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者。

3 第三章 管理 (自行停業或經廢止登記)

§13

經核准設置之免稅商店，如需停業者，應於**一個月前**報請監管海關核備。

§28

免稅商店自行停業或經廢止登記者，其保稅貨物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所有保稅貨物，應由**海關封存**或與免稅商店**聯鎖**於該商店之倉庫內，海關應不定期派員巡查，必要時得予保管。
- 二、免稅商店應向監管海關洽訂或由監管海關逕予訂定盤存日期**辦理結束盤存**，如實際盤存數量與帳面結存數量不符時，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三、經盤存之貨物，監管海關應即**按結存數量**發單課徵**各項稅費**。未能依前款規定辦理結束盤存者，海關得逕**依帳面**結存數量課徵各項稅費。

3

第三章 管理 (貨物短少)

§29

1. 免稅商店保稅貨物於存儲期間，遭受**損失或損壞**，經海關查證屬實者，準用本法第五十條**(可免徵關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不得發還已繳稅款或免徵關稅)**規定辦理。
2. 免稅商店保稅貨物於存儲期間，經海關查證業者有**非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致貨物短少者，業者應負責**補繳**短少之進口**稅費**。

4 第四章 罰則 (得停止六個月以下)

§30(113.5.30新增第四款後段)

免稅商店有下列情事之一，由海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免稅商店業務之經營：

- 一、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換照者。
- 二、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免稅商店、預售中心、提貨處及其自用保稅倉庫間貨物之移運者。
- 三、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款前段規定傳輸至關港貿單一窗口者。(移倉、售貨單、非銷售貨物)
- 四、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確認購貨人身分者。
- 五、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盤存者。
- 六、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補稅或更正者。
- 七、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保存帳冊、報表及相關憑證或提供海關依法查案者。

4

第四章 罰則 (得停止三十日以下)

§31

免稅商店有下列情事之一，由海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三十日以下免稅商店業務之經營：

- 一、未依第十五條規定指定專人辦理有關保稅事項並報經海關核備者。
- 二、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售貨單辦理者。
- 三、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後段規定辦理者。(非銷售貨物)

機場免稅商店管理實務



售貨單之查核案例及違規態樣



售貨單之查核案例

介紹

1

法規

2

售貨單查核之實務流程

3

違規態樣及罰則

1 售貨單查核之法規 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21條

- 罰** 1. 免稅商店銷貨時，應要求購貨人出示護照、旅行證件、登機（船）證或外僑居留證，經核對旅客身分無訛後，始得銷售。
- 罰** 2. 免稅商店銷貨時，應以二聯售貨單詳細登記購貨人護照、旅行證件號碼或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飛行航次或輪船航次、出售貨物之名稱、廠牌、型號、規格、商品編號、數量、單價、所收貨幣種類、金額及銷售日期後，並經購貨人簽名。但設在國際機場、港口管制區內之免稅商店，銷貨時，其售貨單得免填列購貨人護照、旅行證件號碼或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飛行航次或輪船航次，及免經購貨人簽名。

1 售貨單查核之法規 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21條

3. 前項出售貨物之貨物名稱、廠牌、型號、規格、商品編號、數量、單價以電腦條碼標示者，可免填報。

罰 4. 第二項售貨單，第一聯以電腦列印交購貨人收執，第二聯由免稅商店以電腦列印或電子儲存備查，並應將相關逐筆資料加以封裝，於網路及電腦主機設備能量有餘裕時，即分批傳輸至關港貿單一窗口電腦系統，並於購貨人提貨完成時憑關港貿單一窗口回復傳輸成功訊息始得除帳。

1 售貨單查核之法規 第21條第6項

(售貨單由免稅商店依本條規定，自行設計格式，於報經監管海關及主管稽徵機關核可後使用)

國際機場、港口管制區內之免稅商店

免稅商店之市區預售中心

昇恆昌
everrich www.everrich-group.com
SALES INVOICE 售貨單

C/NO: YD03025 DATE: 2025/02/02 17:19
T/N: YD030 ACC: 2025/02/02 NA: 1
F/NO: TR0896 M/NO: [REDACTED]

28112 [REDACTED] DUN. FC SSL [REDACTED]
(888807 [REDACTED])

= 730 x 1 730

QTY: 1 730

Total: 730
VSA 730.00

■直飛、無轉機/船、無飛安袋(Direct, No Transfer, No STEB)



請保存此售貨單，並自貨物售出日起十五日內做為服務憑證。折扣、促銷特價品、貼身衣物經購買人確認並以優惠價格售出，恕無法接受退貨處理，敬請見諒。
Used or worn merchandise, discount items and underwear may not be exchanged or refund. Please see for more information in the back.

第二聯: 免稅商店保存備查
(本售貨單依法，於年度盤存結案後，保存3年以上)

2

昇恆昌
everrich www.everrich-group.com
SALES INVOICE 售貨單

Departure: 2025/03/26 DATE: 2025/03/24 17:08
C/NO: AD0302 ACC: 2025/03/24 NA: 4
T/NO: AD030 [REDACTED]
F/NO: LJ752 M/NO: AD03 [REDACTED] TF:
P/NO: M1***5737 PA: TBY Y桃園T1提貨


282656 [REDACTED]
= 1100 x 1 1100

QTY: 1 1100

Total: 1,100
USD 34.00
NTD (CHANGE) -8.00

■直飛、無轉機/船、無飛安袋(Direct, No Transfer, No STEB)

請保存此售貨單，並自貨物售出日起十五日內做為服務憑證。售出的商品為免稅品，故貨品售出後恕不接受退換貨，敬請見諒。
Please Keep this sales invoice as proof of purchase. Any problems with the merchandise must be reported within 15 days of purchase. All Sales Final.



第二聯: 免稅商店保存備查

BUYER'S SIGNATURE X [REDACTED]

2

2

售貨單查核之實務流程 第21條第2、3、4項

(需傳輸至關港貿單一窗口電腦系統，桃園機場免稅店必填項目:所收貨幣種類、金額及銷售日期)

至保稅智慧服務平台(關港貿單一窗口)
選取所要抽核的售貨單



核對 免稅店之售貨單

報表編號：RP-P05

商店代碼：CDF02

商店名稱：昇恒昌(桃機一航廈)

結帳方式：實體店面結帳

國際免稅商店售貨單日報表

銷售日期：114/02/02~114/02/02

列印日期：114/02/03

列印者：007922

頁次：915 / 1481

售貨單編號	項次	料號	貨名	銷售數量	銷售單位	金額	售貨日期	原進倉報單號碼	項次	備註
YD030	1	28112	Dun. FC SSL	1	BOX		1140202			

昇恒昌
everrich www.everrich group.com
SALES INVOICE 售貨單

C/NO: YD03025 DATE: 2025/02/02 17:19
T/N: YD030 ACC: 2025/02/02 NA: 1
F/NO: TR0896 M/NO:

28112	DUN. FC SSL	
(888807)		
=	730 x 1	730
QTY: 1		730
Total:		730
VSA		730.00

■直飛·無轉機/船·無飛安袋(Direct, No Transfer, No STEB)



請保存此售貨單，並自貨物售出日起十五日內做為服務憑證。折扣、促銷特價品、貼身衣物經購買人確認並以優惠價格售出，恕無法接受換貨處理，敬請見諒。
Used or worn merchandise, discount items and underwear may not be exchanged or refund. Please see for more information in the back.

第二聯:免稅商店保存備查
(本售貨單依法，於年度盤存結束後，保存3年以上)

售貨單查核之實務流程 第21條第2、3、4項

(需傳輸至關港貿單一窗口電腦系統，桃園機場免稅店必填項目:所收貨幣種類、金額及銷售日期)

至免稅店抽核售貨單



至保稅智慧服務平台核對所抽核的售貨單，
是否有正確上傳。

昇恒昌
everrich www.everrich group.com
SALES INVOICE 售貨單

C/NO:HA2402 DATE:2025/01/19 16:35
T/N:HA240 ACC:2025/01/19 NA: 1
F/NO:MU5097 M/NO:

2811607 EVIUS DF MENT
(490221
= 760 x 1 760

QTY: 1 760

Total: 760
VSA 760.00

報表編號：RP-P05

商店代碼：CDF04

商店名稱：昇恒昌(松山機場)

結帳方式：全部

國際免稅商店售貨單日報表

銷售日期：114/01/19 ~114/01/19

列印日期：114/01/20

列印者：007922

頁次：54 / 107

售貨單編號	項次	料號	貨名	銷售數量	銷售單位	金額	售貨日期	原進倉報單號碼	項次	備註
HA2402	1	2811	Mevius L	1	BOX		1140119			

■直飛，無轉機/船，無飛安袋(Direct, No Transfer, No STEB)



請保存此售貨單，並自貨物售出日起十五日內做為服務憑證。折扣、促銷特價品、貼身衣物經購買人確認並以優惠價格售出，恕無法接受換貨處理，敬請見諒。
Used or worn merchandise, discount items and underwear may not be exchanged or refund. Please see for more information in the back.

第二聯：免稅商店保存備查
(本售貨單依法，於年度盤存結案後，保存3年以上)

2

2

售貨單查核之實務流程 第21條第1項

(免稅商店銷貨時，應要求購貨人出示護照、旅行證件、登機（船）證或外僑居留證，經核對旅客身分無訛後，始得銷售。)

至免稅店抽核售貨單或至保稅智慧服務平台選取所要抽核的售貨單



Camera畫面是否有核對旅客身分



3

違規態樣及罰則

3.1 罰則--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30條3、4款

免稅商店有下列情事之一，由海關依關稅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免稅商店業務之經營：

三、未依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傳輸至關港貿單一窗口者。

四、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確認購貨人身分者。

3

違規態樣及罰則

3.1 罰則--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31條2款

免稅商店有下列情事之一，由海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三十日以下免稅商店業務之經營：

二、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售貨單辦理者。

(詳細登記購貨人護照、旅行證件號碼或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飛行航次或輪船航次、出售貨物之名稱、廠牌、型號、規格、商品編號、數量、單價、所收貨幣種類、金額及銷售日期後，並經購貨人簽名)

3

違規態樣及罰則

3.2 違規態樣:

1. 110年10月6日:海關至智慧服務平台抽核售貨單時，業者提供之攝影畫面發現售貨單第 HA2202192*****號核有未先檢查旅客旅行證件才銷售商品之情事，違反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免稅商店銷貨時，應**要求購貨人出示**護照、旅行證件、登機（船）證 或外僑居留證，經**核對旅客身分**無訛後，始得銷售。」
2. 111年10月3日:海關至桃園機場免稅商店抽核售貨單，業者提供之攝影畫面發現售貨單第 YQ34022A0*****號核有同上之情事。
3. 開立「稽核不符通知單」，並依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30條第4款轉據關稅法第91條規定，**處警告1次,並要求立即改正**。

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 及管理實務介紹

(含案例及違規態樣)

報告完畢

感謝各位耐心觀看~~